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17号

罪犯陈忠，男，1969年0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(2016)黔012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年9月20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、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、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、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，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忠减刑六个月(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